

# 民航明传电报

签批盖章 王志清

等级 特急

局发明电〔2014〕862号

## 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品航空运输管理的通知

民航各地区管理局，各运输航空公司，各机场公司，中国航空运输协会：

2014年3月10日，上海吉祥航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吉祥航空”）H01253航班18:51分由上海虹桥起飞前往北京。19:44分，机组在驾驶舱发现前货舱有烟雾告警，机组立即按规定实施灭火程序后，火警消失，飞机于20:20分安全备降在济南遥墙机场，无人员伤亡。山东监管局接报后第一时间赶到现场开展了调查。调查人员在前货舱货物卸下过程中，发现一件货物有黑色灼伤痕迹，贴有申通快递标志，外包装为纸箱，没有品名、重量。机场公安局消防人员开箱后，发现纸箱内装有三瓶液体，散发强

烈刺激气味，液体已泄漏，箱内包装腐蚀、有类似灼烧痕迹，已看不出瓶子的标签。经有关部门鉴定，货物含危险品“二乙胺基三氟化硫”。依据国际民航组织《危险物品安全航空运输技术细则》，该危险品的运输专用名称为“腐蚀性液体，易燃（Corrosive liquid, flammable, n.o.s\*）”，联合国编号 UN2920，属于第 8 类腐蚀性物质（次要危险性第 3 类，易燃液体），包装等级 I 级。

事件发生后，民航华东地区管理局立即组织管理局运输处、公安局、山东监管局、上海监管局成立调查组，迅速对事件进行调查。经调查，H01253 航班经营人为吉祥航空，地面服务代理人为上海国际机场地面服务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机场地服”），货物经上海虹桥机场安检出港。该航班共承运三票货物，236 件，1689 公斤。涉案货物航空货运单号 018-06440700，货运单上填写的货物品名为“标书、鞋子、连接线和轴承”，托运人为上海申海杰国际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申海杰”），收货人为北京市多元申通快递服务有限公司。涉案货物是上海申通快递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申通”）的快件，上海申通将揽收的快件交给上海秉信货代公司（以下简称“秉信货代”），秉信货代将快件交给吉祥航空的货运销售代理人申海杰。根据申海杰自述，其对该票货物的真实情况并不了解，也没有对货物逐一进行核实，将实际含有危险品“二乙胺基三氟化硫”的货物申报为普通货物实施

托运。吉祥航空的地面服务代理人上海机场地服务在对货物进行收运检查时，未能发现货物中瞒报的危险品，上海虹桥机场在对货物进行安全检查时，未能发现货物中瞒报的危险品。

为了确保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结合当前民航安全生产形势，现就进一步加强危险品运输管理提出如下要求：

### 一、严堵危险品航空运输安全漏洞

当前危险品运输安全隐患突出表现为瞒报危险品行为，托运人违规是造成这一安全隐患的根本原因，航空公司及其销售代理人 and 地面服务代理人在未能掌握真实准确货物信息的情况下，有货就收、有货就运的做法加剧了这一安全隐患的扩大。必须采取切实有力措施，严堵这一安全漏洞。一是要完善货物信息逐级核实机制。货运销售代理人在接收货物时，要向托运人逐一核实货物真实信息。航空公司和地面服务代理人在收运货物时要再次向托运人或者货运销售代理人核实货物真实信息，建立货物信息错误申报的逐级追责机制。严禁接收用泛指品名申报的货物。二是航空公司要根据新的《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制定防止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并报所在地区管理局。三是严把安全检查关。安检机构要把好货邮收运的最后一道关口，严格执行货邮安全检查相关规定和标准。货物和邮件不得整包过检，要对单一包装件逐一进行安全检查。通过安检怀疑货邮中含有未申报危

险品的，应当开箱检查，无法开箱检查或者开箱检查后仍无法确定是否含有危险品的，应在货运单或邮政路单上加盖安检退运标识，将整票货物或邮件做退运处理。对于确认含有未申报危险品的，应当移交民航、邮政管理部门或者公安机关处置，不得擅自做退运处理。对有违规记录的托运人、邮政企业，要采取更加严格的安全检查措施并加大开箱检查频次。

## 二、严管货运销售代理人

航空公司应依据新的《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对其货运销售代理人实施管理。严格要求货运销售代理人在代表航空公司揽收货物时加强查验，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普货中隐含危险品；对其收运等相关岗位人员进行危险品知识培训。航空公司要对货运销售代理人的货物查验措施、防止普货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以及人员危险品知识培训情况进行定期检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货运销售代理人，要立即终止货运销售代理协议。

中国航空运输协会要加大对货运销售代理人管理力度，严厉查处货运销售代理人瞒报危险品的行为，严肃处理违规经营的货运销售代理企业，情节严重的要吊销其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资格。要坚决杜绝已被吊销航空货运销售代理人资格的企业和相关从业人员通过更换企业名称等方式再次获得相关资格。

## 三、严查瞒报危险品行为

地区管理局及监管局要依据新的《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及相关配套文件要求，加大对托运人、航空公司及其货运销售代理人、地面服务代理人、安检机构的监督检查力度，严肃查处瞒报危险品等违规行为。一旦发现瞒报危险品等行为，按照“四不放过”的原则，一查到底。既要从严处罚托运人瞒报危险品行为，还要查清托运人在人员危险品培训或危险品信息提供等方面是否违规；既要追究托运人的责任，还要依据规章追究相关货运销售代理人、地面服务代理人以及航空公司的责任。对于货运销售代理人的违规行为，还应通知中航协予以查处。

#### **四、开展瞒报危险品专项整治**

针对当前瞒报危险品行为多发态势，决定在全行业开展瞒报危险品专项整治。

##### **（一）专项整治时间**

2014年4月1日至2014年6月30日。

##### **（二）专项整治目标**

通过专项整治，进一步落实航空公司及其货运销售代理人、地面服务代理人的货物查验责任和防止隐含危险品的责任；进一步加大对瞒报危险品行为的查处力度，有效遏制瞒报危险品行为的发生。

##### **（三）专项治理要求**

各地区管理局要根据本地区实际情况，制定瞒报危险品专项整治实施方案，明确专项整治目标、实施步骤、具体措施。依据新的《中国民用航空危险品运输管理规定》，对航空公司、货运销售代理人、地面服务代理人防止货物、邮件中隐含危险品的措施及其执行情况、航空公司管理货运销售代理人的情况进行集中检查；突出规范货物收运流程，建立防止瞒报危险品的长效机制。

各地区管理局应于7月15日前将专项整治情况，包括专项整治的措施、成效和问题报民航局。民航局将对部分地区专项整治情况进行抽查。

中国民用航空局

2014年3月24日

---

抄送：局领导，总飞行师、总工程师、安全总监，航安办、政法司、  
飞标司、适航司、机场司、公安局，民航各监管局，航科院。

---

承办单位：运输司综合业务处

电话：64091922

---